

履約保證函

茲因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公開收購人) 擬公開收購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上櫃股票 (以下稱本收購案), 依公開收購人之申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本收購案之公開說明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受益人) 與公開收購人簽署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 (以下合稱本收購案文件), 本行特開立本履約保證函 (以下稱本函), 對公開收購人支付價款至公開收購專戶之義務提供保證並同意撥款, 對受益人承諾如下:

- 一、保證金額: 新台幣 壹拾肆億 元整。
- 二、本行承諾於接獲受益人依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第三條第二款所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 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之指定日期將指定金額 (以不超過第一項所載金額為限) 匯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 (戶名: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 (元大銀行承德分行), 帳號: 20971120005858)。本行絕無異議且絕不推諉拖延撥款, 並同意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本行並同意本行依本函對受益人獨立負責, 任何公開收購人與本行間之法律關係、糾紛或任何往來皆不影響本行依本函對受益人所負擔之義務。
- 三、如受益人及/或公開收購人變更本收購案文件且涉及本行義務者, 非經本行書面同意或承認, 不生效力。
- 四、受益人轉讓其於本函下之權利, 非經本行書面同意或承認, 不生效力。
- 五、本函有效期間自本函開立之日起, 至下述任一情況先發生者為止, 本行保證責任即自動解除:
 - 1) 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 2) 有本收購案停止進行之情事並取得主管機關停止收購核准函者 (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情事);
 - 3) 有本收購案公開收購條件未成就之情事者; 或
 - 4) 本行依本函第二條受益人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日期將款項匯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時。
- 六、於本函有效期間內, 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就本函之付款責任對受益人行使抵銷權或為任何主張致使撥款不足或遲延。
- 七、如因本函或其相關事務致有爭議者, 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且以臺灣 臺北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簽章

107 年 12 月 6 日